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總統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總統府 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簽訂《中美航空運輸協定》，該協定係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《芝加哥公約》所訂定，旨在促進兩國間之航空運輸，並保障飛行者之安全。茲將該協定之主要內容，分列如左：

一、本協定係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《芝加哥公約》所訂定，旨在促進兩國間之航空運輸，並保障飛行者之安全。

二、本協定係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《芝加哥公約》所訂定，旨在促進兩國間之航空運輸，並保障飛行者之安全。

三、本協定係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《芝加哥公約》所訂定，旨在促進兩國間之航空運輸，並保障飛行者之安全。

四、本協定係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《芝加哥公約》所訂定，旨在促進兩國間之航空運輸，並保障飛行者之安全。

000000 00 0000 000000 000 0000 00000 000 0000 0000 00000
 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 00000 0000 000000000 0000 000,
 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000000